1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适应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
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
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益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
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公司董事会下设
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
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
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评审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2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（一）审议公司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；
（二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；
（四）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（五）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（六）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（七）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（八）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（九）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上市等重大事
项；
（十）负责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至少于会议召开前
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
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
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
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小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
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3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事会。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
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
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
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
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
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8 月 26 日